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4	1	1	臺南分局第五課林芬秀專員陞任該課課長職務。	
		12	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聯合召開記者會，發布「市售『暖暖蛋』商品檢測結果」新聞。	
		13	1. 召開「民航機關飛安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納檢可行性座談會」。 2. 世界貿易組織入會處處長 Mr. Chiedu Osakwe 訪局。	
		14	1. 修正「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及「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程序」。 2. 第一組吳秋文副組長調任第三組服務。	
		26	第六組電氣檢驗科陳振雄技正調陞該組機械檢驗科科長。	
		27	訂定「推動商品市場監督業務考評要點」，並自 104 年 1 月 27 日生效。	
		30	臺中分局主計室施美玲主任調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中分署，原職務由該分署薛秀琴主任接任。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4	2	1~2	派員赴菲律賓克拉克市出席 APEC/SCSC1 會議。	
		2	赴日本東京拜會一般社團法人仮設工業會、仮設工業會下轄東京試驗所、施工架產品製造商-信和株式會社，瞭解日本現行施工架產品驗證制度及管理作法。	
		3	第六組電氣檢驗科龔子文科長調任第三組第三科服務。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一行 4 人，由該分局陳宏伯副分局長領隊，至基隆分局進行政府服務品質獎標竿學習參訪活動。	
		5	修正「應施檢驗貯備型電熱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04 年 2 月 5 日生效。	
		9	1. 主任秘書室趙靖平簡任技正調陞第一組副組長。 2. 第五組楊振奇簡任技正調任主任秘書室辦理核稿業務。	
		11	召開年度記者會發布「標準檢驗局把關『行動電源』讓您買得安心用得放心」、「維護民眾健康安全 標準檢驗局推動重要民生用品列檢」及「為民眾權益嚴格把關 103 年標準檢驗局檢測 350 萬具度量衡器」新聞。	
		12	訂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停車場收費管理要點」，並自 104 年 4 月 1 日生效，原「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停車場管理要點」於同日停止適用。	
		16	修正「應施檢驗石油製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04 年 2 月 16 日生效。	
		23~ 26	派員赴美出席 ICPHSO 2015 年會暨研討會及 OECD 全球法規主管機關會議。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4	2	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第六組黃志文簡任技正調任第五組服務。2. 修正「應施檢驗聚氯乙烯塑膠管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04 年 3 月 1 日生效。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4	3	3	財政部國庫署於基隆分局舉辦「進口酒類查驗管理系統」轉換新系統線上作業講習，共計有國庫署、新竹分局、基隆分局及關貿網路公司代表等 13 人參加。	
		11	訂定「應施檢驗兒童雨衣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04 年 9 月 1 日生效。	
		12	派員出席於比利時布魯塞爾召開之「歐盟 GLP 工作小組會議」。	
		13	召開「代施檢定紀錄提報審核作業協調會」。	
		16	內政部役政署張瑛珺視察及經濟部水利署林森興先生至基隆分局督訪替代役男。	
		19	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及申請免受山坡地興辦事業計畫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作業要點」，並自 104 年 3 月 19 日生效。	
		23	1.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召開記者會，發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與標準檢驗局發布市售『中藥電煮壺(煎藥壺)』檢測結果」新聞。 2. 召開「燃料電池標準檢測驗證座談會」。	
		24	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人員一行 18 人，由中心劉志鴻主任領隊至基隆分局進行政府服務品質獎標竿學習參訪活動。	
		25	經濟部臺灣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人員一行 4 人，由區處曹正欣副理領隊至基隆分局進行政府服務品質獎標竿學習參訪活動。	
		30	第五組第三科林秀穗技正調陞第六組報驗發證科科长。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4	3	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修正「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104年3月31日生效。2. 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人員一行7人，由林聖心課長領隊至基隆分局進行政府服務品質獎標竿學習參訪活動。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4	4	1	1. 基隆分局化工產品課楊裕宏技正調陞該課課長。 2. 修正「應施檢驗水泥商品檢驗作業程序」，並自 104 年 4 月 1 日生效。	
		7	修正「應施檢驗水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04 年 4 月 7 日生效。	
		9	1. 秘書室第四科王俊超科長調陞第六組簡任技正。 2. 秘書室第一科楊慧盈科長調任該室第四科服務。 3. 秘書室第三科黃貞盛科長調任該室第一科服務。	
		10	與貿易局、歐洲經貿辦事處共同舉辦「臺歐盟電動車研討會」。	
		11~20	派員出席第 14 屆歐洲非線性光譜學會議，並發表「受激拉曼散射顯微鏡應用於工業觸媒研究」論文。	
		13	訂定「兒童雨衣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 104 年 4 月 13 日生效。	
		17	基隆分局吳鉅生分局長率領詹正雄副分局長、王健福秘書、邱雅萍專員、柯彥竹技士至臺南分局進行「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經驗分享交流與標竿學習」。	
		20	1. 召開「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公聽會。 2. 104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赴日本東京 JMTBA 等工具機製造、檢測單位及其研究機構，瞭解及掌握數值控制切削中心機進給、定位與重現精度與機械安全防护建構等重要檢測標準及技術發展現況。	
		23	修正「稻穀水分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4	1. 修正「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五點附表 FRP-02，並自 104 年 4 月 24 日生效。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4	4	24	2. 與國立自然博物館合辦法定度量衡單位推廣活動「櫟栗在木-臺灣殼斗科」特展教育活動開幕。	
		29	臺南分局與崑山科技大學、嘉南藥理大學及 19 家廠商代表簽訂「商品安全產官學合作備忘錄」儀式。	
		30	新竹分局人事室蔡佩芸主任調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人事室督導；由新竹分局人事室楊昭慧課員代理新竹分局人事室主任。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4	5	1	花蓮分局秘書室王佩雯秘書退休，暫由黃興溥核稿秘書代理。	
		4	本局莊素琴副局長、基隆分局吳鉅生分局長暨相關同仁，赴連江縣拜會縣長，協商馬祖辦事處進駐福澳港區新建旅運大樓辦公處所事宜。	
		5	1. 召開「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2. 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科學與技術處處長 Mr. Kasper Nossent 率團拜會本局。	
		6	新竹分局張文彬分局長因病驟逝，由賴俊杰副分局長代理。	
		8	修正「正字標記規費收費準則」第 3 條、第 5 條。	
		15	1. 秘書室第一科黃貞盛科長調任該室第三科服務。 2. 秘書室第二科林玉梅科長調任該室第一科服務。	
		16	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共同辦理「一瞬之光-海洋研究的量與光」度量衡教育體驗活動。	
		17~30	辦理 104 年第一梯次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	
		18	辦理 520 世界計量日「國際計量發展趨勢研討會—計量與光」。	
		20	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人室蔡宜廷專員調陞新竹分局人事室主任。 2. 修正「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	
		21	廢止「浮液型牛乳比重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	
		25	1. 新竹分局政風室林建宏主任調任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臺中運務段政風室主任；由本局政風室林聖峯專員代理新竹分局政風室主任。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4	5	25	2. 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聯合召開記者會，發布「市售成人紙尿褲商品檢測結果」新聞。	
		25~29	3. 假臺北圓山飯店舉行 2015 亞太電磁相容 (Asia-Pacific International EMC Symposium, APEMC) 國際研討會。	
		27	經濟部為民服務考核小組，由研發會張美惠副執行秘書領隊，蒞臨臺南分局實地考核。	
		28	1. 花蓮分局秘書室邱籃平技正調陞第三課課長。 2. 本局各項管理系統驗證自 104 年 5 月 28 日起停止受理申請，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換發各項管理系統驗證有效期限展延之證書。	
		29	花蓮分局第五課吳全曜課長調陞秘書室秘書並兼代理第五課課長。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4	6	2	1. 第七組第三科楊為杰科長自願退休。 2. 第五組第一科何遂富技正調陞第七組第三科科长。 3. 臺南分局第四課蘇進興課長自願退休，由該課葉大林技正陞任課長。	
		3	召開 104 年度「受託執行度量衡器檢定業務書面審查會」。	
		5	修正「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8	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聯合召開記者會，發布「市售『兒童雨鞋』商品檢測結果」新聞。	
		9	1. 召開「電度表相關法規修正草案公聽會」。 2. 舉辦「2015 年世界認證日醫療衛生與認證」研討會。	
		11	修正「應施檢驗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04 年 6 月 11 日生效。	
		12	秘書室第三科鄭莉莉督導調陞該室第二科科长。	
		23	1. 召開「噪音計相關法規修正草案公聽會」。 2. 修正「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並自 104 年 7 月 1 日生效。 3. 訂定「非木質手杖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 104 年 6 月 23 日生效。	
		24	辦理「104 年塑膠製品中鉛、鎘、鉻及汞含量能力試驗計畫」。	
		27~28	與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華山分隊共同舉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消防演練」。	
		28	辦理 104 年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北區場)。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4	6	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召開「法定度量衡單位推行委員會」第4次委員會議。2. 召開「水量計型式認證相關法規修正草案第4次公聽會」。3. 緬甸商業部貿易推廣暨消費者事務司司長 Mr. Hla Maw Oo 率團拜會本局。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4	7	1	1. 修正「正字標記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作業要點」。 2. 花蓮分局劉秉沅分局長調任新竹分局分局長。 3. 基隆分局詹正雄副分局長調陞花蓮分局分局長。 4. 資訊室第一科陳星光科長與第二科林恒意科長互調。	
		2	基隆分局張勝雄技正調陞計量課課長。	
		4	辦理 104 年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南區場)。	
		6	第二組吳姿蓉組長自願退休，第三組林輝堦研究員調陞第二組組長。	
		7	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聯合召開記者會，發布「市售老人穿著的棉織品」新聞。	
		8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中區分署一行 4 人，由分署陳晉徹秘書領隊至基隆分局進行政府服務品質獎標竿學習參訪活動。	
		9	1. 修正「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 104 年 9 月 15 日生效。 2. 修正「應施檢驗機車用外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04 年 7 月 9 日生效。	
		16	1. 召開 104 年度「計量學習服務網、計量技術人員管理平台與考試平台之維運擴充、數位課程製作及計量技術人員考試事務」委辦案期中審查會議。 2. 臺中分局吳純青核稿秘書屆齡退休，遺缺由謝宗興秘書遞補，遞補遺職缺由第二課沈星昌課長陞任秘書，姚惠良技正陞任第二課課長。 3. 高雄分局金門辦事處曾壽銘主任屆齡退休，該職由孫成武技士兼任。	
		17	新竹分局賴俊杰副分局長調任本局第二組副組長，遺缺由本局第七組張朝欽副組長接任。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4	7	21	第二組徐財生簡任技正調陞基隆分局副分局長。	
		23	臺灣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基隆儲運處一行 9 人，至基隆分局進行政府服務品質獎標竿學習參訪活動。	
		24	派員出席「第 8 屆臺印度次長級經濟諮商會議」第 2 次聯合工作小組會議。	
		28	召開 104 年度「受託執行度量衡器檢定業務書面審查會」複審會議。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4	8	7	修正「應施檢驗寢具商品品名」，並自 104 年 8 月 7 日生效。	
		10	政風室第一科黃淑琪科長調至經濟部政風處服務。	
		16	辦理 104 年第二梯次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北區場)。	
		20	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聯合召開記者會，發布市售「行動電源」商品檢測結果。	
		22	辦理 104 年第二梯次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南區場)。	
		24	修正「輸歐盟水產品取樣及分析作業指導說明書」，並自 104 年 8 月 24 日起生效。	
		27~30	派員赴菲律賓宿霧省出席 APEC/SCSC2 及相關會議。	
		31	1. 召開「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2. 開放受理國內第三者試驗室申請本局事務機器類商品電氣安全規範測試領域之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4	9	1	<p>1. 修正「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制定及修訂國家標準酬勞費及差旅費核發要點」。</p> <p>2. 配合北北基計程車運價調整及交通部新式計費表上路，於 104 年 9 月 1 日啟動北北基計程車計費表改表專案檢定作業。</p>	
		3	與林務局共同執行「103 年度檜木精油檢測研究計畫」，完成開發鑑別「紅檜」精油與「臺灣扁柏」精油之技術。	
		4	訂定「輸歐盟水產品衛生管理及核發衛生證明書作業程序」，並自 104 年 9 月 4 日生效。另「輸歐盟漁產品衛生證明核發作業程序」，自 104 年 9 月 4 日起停止適用。	
		11	劉局長率員出席在緬甸內比都召開之「第 1 屆臺緬局長級經貿對話會議」。	
		14	修正「應施檢驗鋼纜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04 年 9 月 14 日起生效。	
		16	修正「外銷食品及飼料廠場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管理系統驗證基準」部分規定及「輸歐盟漁產品廠場管理系統驗證基準」部分規定，並修正「輸歐盟漁產品廠場管理系統驗證基準」名稱為「輸歐盟水產品廠場管理系統驗證基準」，自 104 年 9 月 16 日生效。	
		22	<p>1. 新竹分局劉秉沅分局長調任本局研究員。</p> <p>2. 臺南分局沈坤旺分局長調任新竹分局分局長。</p> <p>3. 臺南分局王煥龍副分局長調陞臺南分局分局長。</p>	
		23	第一組蔡孟初簡任技正調陞第七組副組長。	
		24	召開「計程車計費表相關法規及技術規範疑義審議會議」。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4	9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廢止「個人防護用具商品型式試驗作業規定」，並自 1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2. 訂定「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 1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4	10	1	花蓮分局邵嘉生副分局長調任臺南分局副分局長。	
		5	1. 資料中心黃淑貞研究員自願退休，劉秉沅研究員調任該中心服務，並綜理該中心業務。 2. 修正「應施檢驗汽車用外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104年10月5日生效。	
		12	越南農業暨農村發展部農林水產品質管理局(NAFIQAD)來臺，於104年10月12日至16日查核我輸越水產品之食品衛生安全及官方管控制度。	
		14	辦理「能源科技產品設計比賽」、「身心障礙與高齡者輔具通用設計競賽」及「市售友善身心障礙與高齡者輔具產品示範評選」頒獎典禮。	
		15	修正「電子商務/資料交換標準諮議會設置要點」。	
		16	1. 緬甸科技部技術推廣暨協調司副司長Nwe Ni女士等2人訪局。	
		16~23	2. 赴日本出席ISO/IEC JTC1/SC2/WG2國際會議，討論將小篆及甲骨文等古漢字納入ISO/IEC 10646之國際通用字集編碼，深化我國對於國際標準之影響力，促成全球使用者及資訊產業廣泛應用，進而帶動我國文創及資訊等相關產業之發展。	
		19	1. 秘書室楊明耀簡任技正調陞花蓮分局副分局長。 2. 第二組邱美珠簡任技正調任商品安全諮詢中心服務。	
		20	1. 訂定「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檢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並自104年10月20日生效。 2. 第五組第三科科长林永忠調陞第一組簡任技正。	
		20~21	3. 派員赴丹麥出席「國際消費商品健康安全組織(ICPHSO)2015年國際研討會」。	
		21	促成金屬工業發展研究中心與日本海事協會(ClassNK)簽署再生能源產業合作備忘錄。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4	10	22	修正「噪音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	
		26	第五組許景行組長調任研究員，並留職停薪借調全國認證基金會擔任執行長。	
		27	1. 自 105 年 1 月起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實施「深層海水原水自願性產品驗證」。 2. 劉局長出席在美國夏威夷舉行之第 22 屆亞太法定計量論壇會議。	
		28	1. 修正「應施檢驗兒童雨衣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04 年 10 月 28 日生效。 2. 修正「少量特殊型式認可作業要點」，並自 104 年 10 月 28 日生效。	
		29	發布「倍頻濾波器噪音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	
		30	停止實施其他 3 種應用深層海水產製食品類產品（包裝飲用水、鹽及濃縮礦物質液）之自願性產品驗證。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4	11	3	1. 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聯合召開記者會，發布市售「平板電腦」商品檢測結果。	
		3~6	2. 派員赴瑞士日內瓦出席 WTO/TBT 委員會例會及第七次三年總檢討會議。	
		4	第二組第一科陳吉盛科長調陞該組簡任技正。	
		6	基隆分局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聯防組織績優評選，獲頒「104 年毒性化學物質聯防運作管理績優」優良獎獎狀一紙。	
		9	1. 第二組賴俊杰副組長調陞第五組組長。 2. 第五組倪士瑋副組長調任第二組服務。	
		11	政風室王永福主任調陞經濟部政風處專門委員。	
		16	第五組黃志文簡任技正調陞該組副組長。	
		18	歐盟執委會健康暨食品安全總署食品獸醫辦公室 (FVO) 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至 26 日訪查我輸歐盟水產品之衛生安全及官方管控制度。	
		24	經濟部研發會張美惠副執行秘書率第八屆政府服務品質獎經濟部初評小組至臺南分局實地考核。	
		25	辦理「104 年度計量學習服務網、計量技術人員管理平台與考試平台之維運擴充、數位課程製作及計量技術人員考試事務委辦計畫期末報告審查暨驗收會議」。	
		26	修正「應施檢驗動力衝剪機械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04 年 11 月 26 日生效。	
		27	協助日本品質保證機構假臺中世界貿易中心辦理「日本 JIS 標章認證制度研討會」，會中並由王分局長代表本局出席致詞。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4	11	30	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共同召開公布「省電燈泡瓦數、發光效率及標示查核檢測結果」聯合記者會。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4	12	1	花蓮分局秘書室鄭佳松技正調陞第五課課長。	
		2	1.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政風室劉瑞珍主任調任新竹分局政風室主任。 2. 政風室姜季鴻主任報到履新。	
		3	1. 黃仁光主導評審員率林漢年評審員、林榮政評審員及王金標技正至臺南分局進行 104 年 TAF 產品驗證機構增列申請及追查評鑑。 2. 劉局長率同仁出席菲律賓馬尼拉舉辦之「第 21 屆臺菲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	
		7	俄羅斯自 104 年 12 月 7 日起同意解除我國秋刀魚產品輸銷禁令。	
		14	修正「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並自 104 年 12 月 14 日生效。	
		15	1. 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聯合召開記者會，發布市售「拼接式發泡素面塑膠地墊」檢測結果。 2. 第三組第二科楊紹經科長調陞第五組簡任技正，王進良技正調陞同組第二科科長。 3. 第五組第三科楊禮源技正調陞第五組第三科科長。	
		17	1. 全國認證基金會(TAF)黃鴻昌主評審員及吳國真評審員至臺南分局進行水量計測試實驗室進行展延評鑑。 2. 印尼貿易部農產品供應監督科長 Aldison 先生率團訪局。	
		18、 21	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張德義副主任一行計 6 人至基隆分局觀摩，進行政府服務品質獎標竿學習參訪活動。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4	12	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越南農業暨農村發展部獸醫局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至 25 日訪查我輸越南養殖水產品之官方管制制度。 2. 臺中分局員林辦事處林仲璋主任於 12 月 21 日自願退休。 	
		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六組生化科閻慧貞技正調陞第二組第一科科長。 2. 修正「應施檢驗空氣調節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04 年 12 月 22 日生效。 	
		23	修正「水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廢止「深層海水自願性產品驗證作業要點」，並自 104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2. 廢止「深層海水取水設施檢查作業要點」，並自 104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3. 函報財政部審查「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及第 14 條附表 6、附表 7、第 28 條附表 9、第 32 條之 4 附表 12 修正草案。 	
		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市場購樣檢測計畫處理作業程序」，並自 104 年 12 月 29 日生效。 2. 修正「應施檢驗網路多媒體播放器及投影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04 年 12 月 29 日生效。 3. 修正「應施檢驗自動資料處理機等六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04 年 12 月 29 日生效。 4. 空氣斷路器納入自願性產品驗證，並自 104 年 12 月 29 日生效。 	
		30	政風室第一科黃德泰科長報到履新。	
		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廢止「深層海水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並自 104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2. 與臺北市政府市場處攜手合作於臺北市永樂市場共同辦理「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環境衛生提升方案成果發表會」，並於會中頒發優良衡器計量管理市場證書給通過評核並完成登錄之 26 家市場。 	